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公司”、“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同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和备考财务报表加期审阅工作，出具了以201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补充披露的要求和加期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加期审阅报告等事项，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补充披露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股东优先购买权纠纷的最新解决进展、异议股东有无提起诉讼程序，由此引发的法律风险是否已按《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有效化解，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二）上市公司有无收购剩余股份的安排”和“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九、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认定 2018 年剑通信息业务开展情况未受上述股东纠纷事项影响的理由是否充分、前述纠纷事项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剑通信息开展前述业务是否需要向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申办相关资质，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四）1、（5）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或履行必要的备案等法律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顺延安排，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十一）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更新情况

1、财务数据更新

涉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财务数据，已更新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涉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已更新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涉及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更新为公司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

2、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增加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等情况。

3、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新情况更新

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